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2021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財政部長系列會議
— 預算架構工作坊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職稱：副處長	劉嘉偉
專門委員	翁燕雪
視察	吳璨羽
科員	李宛如

服務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姓名職稱：專門委員	劉德淦
科員	王惠瑩
科員	許修豪

會議期間：110 年 8 月 24-25 日

赴派地點：臺灣，中華民國

報告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

摘要

亞太經濟合作（APEC）於2021年8月24日及25日召開視訊會議，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專家及泰國、新加坡、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印尼、墨西哥及我國等經濟體財金官員代表討論「預算架構及實務概述」、「預算管理」、「預算透明度」、「支出審查」、「有效性評估」、「目標導向預算架構及實務」、「性別平等」、「綠色預算」、「永續發展目標預算」及「福祉預算」，我國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庫署代表出席。

我國於會前藉由 APEC 問卷調查積極說明我國近年預算制度經驗及成果，期藉參與本次會議能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合作，並汲取他國經驗作為我國未來預算架構政策之參考。

出席2021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

財政部長系列會議－預算架構工作坊視訊會議報告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會議情形.....	2
一、會議議程.....	2
二、各議題重點內容摘述.....	2
(一)預算架構及實務概述（OECD）.....	2
(二)預算管理（泰國）.....	3
(三)預算透明度（新加坡）.....	3
(四)支出審查（紐西蘭）.....	4
(五)有效性評估（美國）.....	4
(六)目標導向預算架構及實務（OECD）.....	5
(七)性別平等（加拿大）.....	5
(八)綠色預算（印尼）.....	6
(九)永續發展目標預算（墨西哥）.....	6
(十)福祉預算（紐西蘭）.....	6
參、我國預算制度.....	8
肆、心得與建議.....	12
伍、附件	
1.會議議程.....	13
2.相關法規	
(1) 公共債務法.....	18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21

壹、背景說明

本次「財長程序－預算架構工作坊」係由2021年APEC主辦經濟體紐西蘭規劃辦理，於同年8月24日及25日召開視訊會議，我國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劉副處長嘉偉、翁專門委員燕雪、吳視察璨羽、李科員宛如及財政部國庫署劉專門委員德滄、王科員惠瑩及許科員修豪等7人與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公共財政及預算帶來前所未有負擔，2020年全球財政赤字占GDP比率平均上升至11.8%，公共債務占GDP比率平均上升至98%，預算架構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然而在調整過程中，亦伴隨著許多挑戰，本次研討會主要目的，係藉由各APEC經濟體分享預算政策經驗，達到強化各經濟體間合作關係。

本次工作坊係延續2021年3月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之討論，盼透過經驗分享提供各經濟體未來施政之參考，並將討論成果提報2021年10月財政部長會議（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及納入當年度財長聯合宣言。

貳、會議情形

一、會議議程

本次研討會分為2場，第1場聚焦於APEC經濟體預算架構及實務之發展，第2場聚焦於目標導向預算（outcome-based budgeting），分別由選定經濟體就議題進行簡報，再由主席邀請參與會議經濟體分享經驗。每場討論議題如下：

- 第1場（8月24日）：預算架構及實務概述（OECD）、預算管理（泰國）、預算透明度（新加坡）、支出審查（紐西蘭）、有效性評估（美國）。
- 第2場（8月25日）：目標導向預算架構及實務（OECD）、性別平等（加拿大）、綠色預算（印尼）、永續發展目標預算（墨西哥）及福祉預算（紐西蘭）。

二、各議題重點內容摘述如下：

（一）預算架構及實務概述（OECD）

在全球疫情的肆虐下，APEC經濟體迅速採取各項預算應變措施，向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家庭與產業提供資金支持，並採用寬鬆信貸、減稅及發放現金等方式，以減緩疫情的衝擊。據OECD統計，2020年全球疫情應變措施所增加預算約14兆美元，使全球財政赤字占GDP比率，由2019年平均3.8%攀升至2020年11.8%；2020年全球公共債務占GDP比率平均上升至98%。

從預算架構的角度來看，大多數APEC經濟體都具備現代預算方法的核心要件，包括中程支出架構（medium-term expenditure framework）、財政規則（fiscal rules）及績效預算等。疫情前已具備上開要件的經濟體，能更迅速適切地採取應對方案，但疫情的發生，也讓各經濟體得以辨識預算架構下需改進之處，尤其在財政規則、預算監督及財政風險管理納入預算流程等方面。

於APEC經濟體中，普遍藉由增加預算案報告、長期財政永續報告及揭露預算決策基礎等方式提高預算透明度。本次疫情的相關重大創新為溝通的有效性，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因應疫情大流行，這些溝通措施通常運用受眾特定的社交媒體及出版物宣傳。

許多APEC經濟體設立獨立財政機構，向議會及其國人就財政永續性及相關議題提供監督與分析，渠等機構於疫情期間扮演關鍵角色；又各經濟體於疫情期間增加預算規模，為衡量支出有效性及中期內持續支出之可持續性帶來挑戰，而APEC經濟體普遍使用「支出審查」及「有效性評估」方式以評估支出效率及成效。

(二)預算管理（泰國）

在預算架構中，APEC經濟體通常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的方法，先設定預算參數及策略，再決定組成項目，因此各經濟體能良好管理預算平衡、公共債務及其他總體財政變數。為了實現由上而下的作業方法，大多數APEC經濟體採用中程支出架構及財政規則等來協助預算設定。中程支出架構從3年到6年不等，是藉由內閣決策將計畫及策略納入預算的工具；財政規則則有助於確立預算平衡、公共債務限額及政府規模等預算參數。

以泰國為例，泰國的長期願景（至2037年）係繁榮、安全及永續，因此可反推年度預算有關6大策略的優先順序。政府係以部門為單位制定5年計畫，詳細規劃如何實現長期願景，並瞭解每年度優先辦理事項。另為支持發展，泰國政府特別重視資本支出，依據該國《財政責任法》，至少20%的總預算必須分配予資本支出。

(三)預算透明度（新加坡）

近年來，亞太地區的經濟體普遍透過發布更多預算分析報告及預算決策相關資訊，以提升預算透明度，例如藉由預算案報告（pre-budget statements）、長期財政永續性報告（long-term fiscal sustainability report）及揭露預算決策基礎等方式。另科技亦被廣泛運用，以提高預算透明度的可及性及有效性，例如預算相關訊息圖表（infographics）的使用等。

以新加坡為例，2020年政府先後編了4個預算，包括「團結（Unity）預算案」、「堅韌團結（Resilience）預算案」、「同舟共濟（Solidarity）預算案」及「堅毅向前（Fortitude）預算案」等，每項預算名稱皆反映政府在疫情各階段施政重點。2021年新加坡政府復編列3項預算，多項預算亦展現政府對各階段危機的即時反應，以提升對該國人民及企業有效的支持。

(四)支出審查（紐西蘭）

支出審查是預算編製過程中一項具影響力的訊息工具，用以評估政府現有支出，並提出建議，以改善預算優先順序及資源分配。多數APEC經濟體包含我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及紐西蘭等皆已採用支出審查制度，主要特點包括：

- 1.提出關於公共資源分配的建議。
- 2.部長決策及資源分配的變化會改變支出的規模及構成。
- 3.支出審查的決策結果通常納入中程支出架構。
- 4.財政部與相關部會合作進行審查等。

支出審查的範圍因各經濟體而異，並取決於支出審查的目的，範圍可涉及整個政府（如加拿大）、特定部會（如澳洲）、特定支出（如泰國）或特定政府機構（如紐西蘭）。以紐西蘭為例，2018年至2020年該國財政部與相關部會合作，分別完成了社會發展、國防及司法三項支出審查，每次支出審查皆以一個部會的業務為中心，審查結果將在次一年（2021年）納入預算決策。此方法旨在確立策略優先事項，降低非預期支出的風險，並改善預算執行期間監督的情形。

(五)有效性評估（美國）

有效性評估係確保政府支出有效率及具成效的方法，包括監督、支出審查及績效管理。評估與績效預算的差異在於，績效指標提供了公共服務產出及計畫成果的衡量基準，並能辨認須進一步評估之處；評估的結果則與預算直接相關，例如預算案的評估（事前）及支出審查分析（事後）等。

以美國為例，該國於2019年通過《實證決策基本法》（Foundations for Evidence-Based Policymaking Act），該法案為聯邦部門及機構的評估、證據建構、數據管理和數據取得提供法定框架。依據該實證法，聯邦部門及機構須提交證據建立計畫（evidence-building plan）（獲取證據的策略、數據與方法）、發布年度評估計畫（概述該機構下一年度評估的工作項目）及指派評估者負責監督與執行。每個聯邦部門與機構皆負責評估及審查既定計畫的績效，並與利害關係人（包括立法機關與民眾）共享資訊，以有效監督及審查政府活動。

(六)目標導向預算架構及實務（OECD）

目標導向預算是將欲達成之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納入預算過程，使資源分配透明化。上述目標可以是全面性的，如永續發展目標（下稱SDG）及社會福祉，也可以是具體的，如性別平等、氣候變化及減貧目標。

COVID-19疫情證實所有APEC經濟體都具備以目標導向的預算架構應對疫情的能力，目標導向預算是APEC的一項創新，有助於就預算欲達成目標擬訂優先順序，並為如何應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及社會挑戰提供判斷。目標導向之預算編製沒有單一的方法，但有四個共通點，包括「能辨認優先事項的策略架構」、「能支持實現目標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提供決策方法及工具」及「具備實踐預算的有利環境」。

(七)性別平等（加拿大）

性別平等是目前許多APEC經濟體廣泛運用的目標導向之一，其具體表現係將性別觀點納入預算編製作業，此種預算架構策略於APEC經濟體相關措施如下：

- 1.致力於性別平等的法律承諾（如加拿大的《性別預算法》）。
- 2.閣員組成多元化（如日本）。
- 3.設置婦女相關部會（如菲律賓婦女委員會）。

以加拿大為例，為促進社會性別平等及包容性原則，該國於2018年通過《性別預算法》，確立性別預算為聯邦預算程序的組成部分。另加國於2018年預算中，增加性別平等章節，並將性別分析（Gender-Based Analysis）定位為2019年預算的核心，2020年更透過政府因應疫情的經濟措施中持續履行對性別平等的承諾。

(八)綠色預算（印尼）

氣候變化影響所有APEC經濟體，各經濟體普遍透過開發新興或調整現有預算工具，以呈現政府預算資源分配。現有預算工具包括綠色預算報告、綠色預算標籤、氣候影響評估及環境成本效益分析等；新預算工具包括以氣候視角切入的總體財政預測及進行綠色支出審查等，能幫助公共部門確立提供資金於適應氣候

變遷的方式，並將氣候變遷及相關風險更新納入財政風險管理框架。如馬來西亞即建立宏觀經濟模型，將氣候變遷倡議、就業、稅收及GDP增長之間的關聯性併同考慮。

2016年印尼政府簽訂《巴黎協定》，承諾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致力於低碳及氣候適應力長期策略，以達2050年前零排放溫室氣體目標。為了填補達成這項承諾造成的資金缺口，在中央預算方面，政府採取應對措施以獲取新的財源（例如碳稅及消費稅等），同時進行創新融資（例如綠色債券及永續發展目標債券等）。在預算管理方面，該國政府透過氣候預算標籤系統，追蹤適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公共支出，另亦透過災害支出審查及氣候變化財政架構，以控管政府在實現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目標的進度。

(九)永續發展目標預算（墨西哥）

永續發展目標（SDG）預算是將SDG架構及其優先事項納入預算架構及決策過程中，此方法是全方位的，因SDG包含17個核心目標、169個細項目標及330個指標，涵蓋氣候、性別平等、減貧及經濟成長等各層面，且SDG係經聯合國發布、國際間通用之指標，採用SDG預算的優點是可以比較不同經濟體的預算績效、政策設計及公共服務的推行等。

以墨西哥為例，政府於2015年採用SDGs，並與聯合國合作開發一套能將SDGs導入預算規劃、監督及評估的系統，該系統能協助預算計畫對應到不同SDGs，以確立績效預算指標、追蹤目標達成進度，並衡量政府支出對各SDGs的直接及間接貢獻。

(十)福祉預算（紐西蘭）

福祉預算旨在關注不平等、健康、社會連結及環境等議題，是GDP以外衡量國民福祉的一項方法。OECD提供福祉架構供參考，包括當前福祉的11個面向及未來福祉的4個面向。此架構的優點是可由跨領域觀點切入政策議題，例如在氣候與環境變化下對貧窮問題的解決方法。

在APEC經濟體中，紐西蘭係編列福祉預算之先驅。2011年，該國政府擬訂生

活水準架構（Living Standards Framework），為其福祉預算方法提供基礎，並確立福祉政策優先事項，以實證方法透過縱向數據及分析，使預算計畫與政策方向趨於一致。

參、我國預算制度

為利工作坊討論及會後撰擬成果報告，分享各經濟體預算策略、實務及未來發展趨勢，會議前 APEC 秘書處請各經濟體配合填復相關問卷，問卷題目係參考前開會議議程設定，藉由該問卷可瞭解各國相關預算制度，謹就我國填復之問卷摘述如下，俾利與前開各經濟體報告比較，進一步瞭解我國預算制度。

一、我國預算架構與實務

(一)預算管理

我國採歲出額度制，即由上而下資源分配方式，由行政院先行確立預算政策及訂定預算收支方針後，依據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議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再就歲出規模範圍內，考量各項因素，核定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作為各機關編製概算範圍。

其中對於政府債務控制，係於公共債務法作明確規範，計有流量（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及存量（累計未償債務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40.6%）兩種，每年政府編列預算均須符合該法之規定。

(二)預算透明度

政府預算為表達施政重點及相關財務計畫之最佳工具，惟囿於政府預算體系龐雜，非財會背景之民眾難以透過傳統預算報表，快速了解各項政策資源配置與變化趨勢，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爰將大量預算書表與財政狀況等數據資料，簡化濃縮為 8 組視覺化圖表，並透過多元互動圖表設計，方便不同需求之使用者聚焦及應用所需資訊，且更易理解各項資料間之關聯性及變動趨勢。

(三)支出審查

近年來政府支出需求持續增加，為有效引導各機關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置資源，行政院於 2017 年訂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要求

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

另為確保各項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之合理性，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行政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在既定施政目標及符合相關概算編製規定之原則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強化計畫績效與預算的連結，以提高資源運用效益。

以上運作機制，不僅有效分配整體資源，且務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並以整體施政的觀念，移出用不到的資源，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俾使原定計畫發揮最大效益，達成預期目標。

(四)有效性評估

我國預算籌編採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須先有計畫才有預算，為達成計畫與預算密切吻合之目標，各機關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訂計畫，倘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並須函報行政院就計畫可行性、績效指標合理性及成本效益等進行審議核定後，再據以編列預算。

由於我國預算制度規範係由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概算至總預算案彙整完成，且上開計畫審議程序已將績效評估納入考量，爰我國預算之配置已參採績效預算精神。

二、我國目標導向預算架構的具體表現

(一)性別平等

我國性別預算編製規定及表單每年均訂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要求各部會根據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計畫與法令，以及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所設定之性別目標或年度預期推動成果、對應之策略方法、設施設備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等，妥適編列對應預算，以確保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均能有經費支持。2021 年行政院及各部會公務預算中有 2.78% 經認列為性別預算。

(二)綠色預算及永續發展目標

我國預算籌編採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須先有計畫才有預算，為達成計畫與預算密切吻合之目標，各機關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訂計畫。上開要點規定，各機關於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如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者，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設計理念，並敘明落實生態環境保護或節能減碳之預期效果及影響。

各機關擬訂計畫後，倘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並須函報行政院就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等進行審議核定，再據以編列預算。由於我國預算制度係由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概算至總預算案彙整完成，且上開計畫審議程序已將環境影響評估納入考量，故預算籌編過程已融入環境永續發展觀點。

(三)福祉預算

我國考量 GDP 等總體經濟統計數據無法確實反映民眾生活狀況，除了經濟指標(例如:GDP 和 GNP)的發布外，每年另定期發布福祉衡量指標，供各部門做為擬訂施政重點及政策方向之參考。

至於預算編列部分，為彰顯政府保障國人生命與生計的決心，社會福祉支出向來是預算重心，2001 至 2021 年度 21 年間，有 15 個年度均為各政事別之首，且自 2012 年度起穩居首位。另外涉及多數國民福祉政策，例如社會保險等，多透過法律予以保障，其在預算編列均為第一優先。近年更考量人口結構變動，將非屬依法律義務支出的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政策列為施政重點，提出各項福祉措施，並優先編列預算辦理。隨著社會福祉預算的增加，我國平均餘命已自 2000 年的 76.5 歲，增至 2019 年的 80.9 歲。

另於解決貧窮問題方面，政府除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更積極目標是要協助「脫貧」。教育機制通常被視為協助脫貧的管道，我國為保障國人之受教權，於 2000 年訂頒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

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以確保教育經費之充足。

我國教育預算已由該規定實施第 1 年的 2002 年度 4,230 億元成長至 2021 年度 6,462 億元，成長 2,232 億元或 52.8%，主要用於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提高育兒津貼額度，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以帶動整體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品質的提升；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鼓勵弱勢兒童家長與政府共同儲蓄，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的基金；訂定偏遠地區優於補助、特殊教育經費保障等規定，保障弱勢、偏鄉及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藉由人才培育方式，進而達成脫貧目的。

肆、心得與建議

疫情期間各經濟體因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致公共財政及預算承擔前所未有的重擔，各經濟體咸認本次疫情凸顯於經濟繁榮時期審慎檢視及管理預算架構的重要性，俾以因應預期外之衝擊。又隨著社會及經濟逐漸從疫情中復甦，針對因應危機之預算模型亦已逐漸普遍，各經濟體未來將朝更加重視預算透明度、有效性評估及支出審查面向努力。

本次會議聽取各經濟體分享該國預算架構及制度，反思我國預算制度，如由上而下的預算編製架構、發布更多預算分析報告及決策相關資訊以提升預算透明度、提出公共資源分配建議的支出審查制度、以氣候視角切入總體財政預測的綠色預算及將預算觀點納入預算編製作業等，我國皆已有相對應的措施，符合國際趨勢。又如績效預算及福祉預算等，我國預算法雖未出現「績效預算」名詞，亦未如紐西蘭編製一本福祉預算書，但相關政策及規範已參採績效預算及福祉預算精神，大致符合國際預算制度改革趨勢。

會中藉由各經濟體代表意見交流，有助深入瞭解亞太區域經濟體因應疫情，預算架構調整之經驗、其過程面對之挑戰及未來政策方向等，有助深化我國與各經濟體間國際合作與交流；未來我國應持續積極參與 APEC 相關系列研討會，汲取其他經濟體及國際組織經驗，並配合國內財政收支情形及參考各國預算改革趨勢，持續精進預算制度，適時分享我國預算架構政策之執行成果。

APEC FMP Budget Frameworks Workshop – Annotated Agenda

We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welcome colleagues from across APEC, including partn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The Budget Frameworks Workshop will take place over two days:

- The first day will focus on developments in budget frameworks and practices from across APEC economies.
- The second day will focus on four outcomes (gender equality, climate change, poverty reduction and wellbeing) and the budgetary approaches that can help APEC economies make progress on these outcomes.

A selection of APEC economies will give brief presentations on topic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focus of each day. Following each presentation, the Chair will invite discussion for economies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Requests to intervene should be made by writing your economy name in the chat box at each day of the workshop; the Chair will then call economies in the order that interventions are received. Economies are asked to limit their interventions to a maximum of three minute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free-flowing discussion.

Day One: 24 August 11:00 pm – 1:00 am (NZT)

Time (NZT)	Agenda
11:00pm - 11:10pm	<p><u>Welcome and introduction</u></p> <p>Struan Little - Deputy Secretary, Budget and Public Services, New Zealand Treasury, will welcome delegates and attendees to the workshop and outline the proposed agenda and objectives.</p> <p>This session will include a family photo.</p>
11:10pm - 11:30pm	<p><u>Session one – Overview presentation: budget frameworks and practices</u></p> <p>Jon Blondal, Head of Budgeting and Public Management at the OECD, will provide an overview presentation of budget frameworks and practices in APEC economies.</p>
11:30pm - 11:50pm	<p><u>Session two – Budget management (Thailand)</u></p> <p>Dr. Siwaphon Phromwong, from Thailand’s Fiscal Policy Agency, will present on its experiences and innovations on budget management.</p> <p><i>Description</i></p> <p>Thailand has an established record of strong budget management practices over a sustained period. Thailand takes a top-down approach to budgeting by setting limits on fiscal aggregates early in the budget process and taking a co-ordinated approach to budgeting across economic and fiscal agencies.</p> <p>The case study presentation summarises Thailand’s approach to setting fiscal parameters in its annual budget. It identifies how Thailand manages the challenges of maintaining fiscal discipline against multiple expenditure and growth-orientated initiatives, and provides examples of new practices in the budget process.</p>

	<u>BREAK</u> 5 minutes
11:55pm - 12:15am	<p><u>Session three – Budget transparency (Singapore)</u></p> <p>Farah Abdul Rahim, from Singapore’s Ministry of Finance, will present on its experiences and innovations on budget transparency.</p> <p><i>Description</i></p> <p>Budget transparency is a multi-dimensional concept that can refer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as well as making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parliament, stakeholders and citizens.</p> <p>In response to COVID-19, Singapore demonstrated a highly effective approach to budget communication and transparency in that it used the budget to communicate key aspects of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the crisis. The case study presentation identifies how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dopted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its budget communication and revised its use of technology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with citizens.</p>
12:15am - 12:35am	<p><u>Session four: Spending reviews (New Zealand)</u></p> <p>Oliver Parsons, from New Zealand’s Treasury will present on its experiences and innovations on spending reviews.</p> <p><i>Description</i></p> <p>Spending reviews can be an influential and informative tool in budgeting to scrutinise baseline expenditure for such things as value-for-money, the alignment of expenditure to the priorities of the current government and to consider risk and resilience perspectives in relation to future budgets. Like budgeting itself, spending reviews are both a political and an administrative process as their recommendations may alter the composition and/or size of appropriations and therefore ministerial portfolios.</p> <p>The case study presentation identifies New Zealand’s approach to spending reviews, how the reviews have evolved in recent years and includes a possible approach for spending reviews in the future. The presentation discusses how New Zealand integrates the recommendations from spending reviews into the budget process.</p>
12:35am - 12:55am	<p><u>Session five: Evaluation (United States)</u></p> <p>Erika Liliedahl,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will present on its experiences and innovations on evaluation.</p> <p><i>Description</i></p> <p>The findings from evaluation can help to inform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y and budget spending over time. The focus on evidence in policymaking and the assessment of budget proposals has increased the emphasis governments are placing on evaluation.</p>
12:55am – 1:00am	<p><u>Wrap up and close</u></p> <p>Mr. Little will summarise the workshop discussions and thank attendees for their contributions.</p>

Day Two: 25 August 11:00 pm – 1:00 am (NZT)

Time (NZT)	Agenda
11:00pm - 11:05pm	<p><u>Welcome</u></p> <p>Struan Little will chair the second day of the workshop. He will welcome delegates and attendees to the workshop and outline the proposed agenda and objectives.</p>
11:05pm - 11:25pm	<p><u>Session one – Outcome-based budget frameworks and practices (OECD)</u></p> <p>Andrew Blazey, Deputy Head of the Budgeting and Public Expenditures Division at the OECD will provide an overview presentation on outcome-based budgeting approaches in APEC economies.</p>
11:25pm – 11:45pm	<p><u>Session two – Gender equality (Canada)</u></p> <p>Lauren Keating, from Finance Canada will present on its experiences and innovations on gender equality.</p> <p><i>Description</i></p> <p>The Canadian experience on gender equality in budgeting is a world-leading example of an outcome-based approach to budgeting.</p> <p>Canada has a long-standing commitment to gender equality, it has passed legislation on gender equality and it has developed analytical frameworks and tools, which have been applied comprehensively across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s Gender Results Framework tracks how Canada is performing against gender equality indicators and maintains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statistics to provide disaggregated data on gender. The initiatives have helped to embed gender perspectives into budgeting and policy.</p>
<p><u>BREAK</u> 5 minutes</p>	
11:50pm – 12:10am	<p><u>Session three – Green budgeting (Indonesia)</u></p> <p>Indonesia will present on its experiences and innovations on green budgeting.</p> <p><i>Description</i></p> <p>Climate change affects all economies. In Indonesia, its impacts are felt in sectors, such as water, fisheries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early action on climate change in its budgets by tracking the allocation of funding and expenditure that contributes to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Fiscal Policy Agency have achieved this by tagging budget expenditures and undertaking related initiatives such as establishing the Green Climate Fund and launching a green bond programme.</p> <p>APEC economies will be interested in Indonesia's experiences of using the budget process as a key lever to tackle climate change.</p>
12:10am – 12:30am	<p><u>Session four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Mexico)</u></p> <p>Alejandra Huerta will present on Mexico's experiences and innovations on integra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with budgeting.</p>

	<p><i>Description</i></p> <p>Mexico’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pecialized Technical Committee, led by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cy and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Geography developed a framework aimed at integrating planning,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policymaking, and oversight so as to achieve the SDGs. Within this framework, the Mexican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ublic Credit partner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to identify the specific budget items that would contribute to progress on the SDGs, using a Results-based Management perspective.</p>
12:30am – 12:50am	<p><u>Session five – Wellbeing/Living Standards (New Zealand)</u></p> <p>Stacey Wymer, from New Zealand’s Treasury will present on its experiences and innovations on wellbeing/living standards.</p> <p><i>Description</i></p> <p>New Zealand’s approach to its wellbeing budget is grounded in the Treasury’s Living Standard’s Framework and has included significant reform across government, including legislated objectives, changes to the organisation of ministries and new approaches to public governance.</p> <p>The case study presentation will summarise the wellbeing framework and the way it is used to inform budget decisions. The presentation will include observations on the approach to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framework from a budget perspective.</p>
12:50am – 1:00am	<p><u>Wrap up and close</u></p> <p>Mr. Little will summarise the discussion, outline the next steps for a synthesis report of the workshop and thank attendees for their contributions.</p>

Economy Time Zones

Economy	Local time for 11:00pm NZT
Australia	9:00pm
Brunei Darussalam	7:00pm
Canada	7:00am
Chile	7:00am
China	7:00pm
Hong Kong, China	7:00pm
Indonesia	6:00pm
Japan	8:00pm
Korea	8:00pm
Malaysia	7:00pm
Mexico	6:00am
New Zealand	11:00pm
Papua New Guinea	9:00pm
Peru	6:00am
The Philippines	7:00pm
Russia	2:00pm
Singapore	7:00pm
Chinese Taipei	7:00pm
Thailand	6:00pm
USA	7:00am
Viet Nam	6:00pm

法規名稱：公共債務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第 1 條

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 3 條

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
- 二、鄉（鎮、市）之公共債務，由縣政府監督。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
 - 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
 - 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庫券及國內外借款。
 - 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 2 本法所稱借款，指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所稱舉債額度，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 3 各級政府舉借公共債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以調節資本支出為目的。
- 4 第一項中央之債務，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
- 5 本法所定直轄市，包括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第 5 條

- 1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其分配如下：
 - 一、中央為百分之四十點六。
 - 二、直轄市為百分之七點六五。
 - 三、縣（市）為百分之一點六三。
 - 四、鄉（鎮、市）為百分之零點一二。
- 2 前項第二款各直轄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扣除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二款之合計數：
 - 一、臺北市百分之零點六二、高雄市百分之零點一五、新北市百分之零點一五、臺中市百分之零點一零、臺南市百分之零點一零、桃園縣百分之零點一零。
 - 二、按各直轄市前三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 3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後合計可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每年由財政部公告之。
- 4 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各該政府總預

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五。

- 5 前四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
- 6 前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 7 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8 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二款合計之數額：
 - 一、前二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平均數。
 - 二、前款平均數乘以其前三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 9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合併或改制之直轄市於本法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五年內，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10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其未償還之餘額，中央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
- 11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 12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6 條

- 1 中央、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達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債限之百分之九十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送立法院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
- 2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中央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未經其監督機關同意者，亦同。

第 7 條

- 1 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縣（市）公共債務。
- 2 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鎮、市）公共債務。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 2 鄉（鎮、市）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縣政府得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

第 9 條

- 1 中央、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並將財政部部長、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移送懲戒：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超額舉債。
 - 二、違反前條限制或停止舉債之命令，仍予以舉債。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債務之償還比率編列預算償還。

- 2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累計未償債務餘額未增加惟仍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至第十項規定之一者，不受前項所定之限制及處分。

第 10 條

- 1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各該政府總決算中揭露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其應揭露之事項，由財政部訂定並公告之。
-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向審計機關提出總決算時，應將前項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縣政府應於所轄鄉（鎮、市）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後一個月內，彙編各該總決算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 3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於該管審計機關向立法機關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時，應將審核報告中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送財政部。
- 4 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

第 11 條

- 1 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 2 前項債務基金來源如下：
 -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債務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3 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 4 第一項債務基金用途如下：
 - 一、償還未償債務本金。
 - 二、償付前項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5 債務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 12 條

- 1 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百分之一，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五條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
- 2 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第 13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97年11月18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72260980號函訂定，並自98年1月1日生效
98年4月17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822604301號函修正
98年9月30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82261366號函修正
103年9月26日行政院院授發綜字第1030801048號函修正
104年7月17日行政院院授發綜字第1040801017號函修正
107年10月19日行政院院授發綜字第1070801867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為辦理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指期程二年以上，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及其他重要施政事項所擬訂者。

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但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如下：

- （一）社會發展計畫：為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
- （二）公共建設計畫：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所研擬重要實質公共建設之計畫。
- （三）科技發展計畫：依據國家重大政策，所研擬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需要之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者，其類別由行政院認定之。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以國家發展計畫為其上位指導計畫，並依據各機關施政計畫研擬個案計畫。
- （二）應在中程資源分配方針所訂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進行個案計畫之編擬，並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並研擬完整之財務計畫。

- (三) 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
- (四) 各機關應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併同提出該機關執行中或審議中之計畫及預算清冊。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
-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主要工作項目。
 - 2、分期(年)執行策略。
 - 3、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 1、計畫期程。
 - 2、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3、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 財務計畫。
- (八) 附則：
 - 1、風險管理。
 - 2、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一、二)。
 - 4、其他有關事項。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於前項第二款，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各機關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質及需要，就下列事項擬訂相關內容：

-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跨機關性質者，應於第一項第二款，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
-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並依各類審查作業規定辦理。
-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應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空間規劃者，應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並標註詮釋資料；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應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五)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一部或全部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者，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並敘明落實生態環境保護或節能減碳及因應人口高齡化措施之預期效果及影響；另應提出營運管理計畫。
- (六) 中長程個案計畫涉及資訊系統者，應將資通安全防護納入規劃。
- (七) 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延續性者，應詳細評估前期計畫績效，列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中。

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該機關副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自評，於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三個月前，提報該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但因應緊急重大政策需要者，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前項提報作業，得採網路編審方式辦理。

七、應報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分工如下：

- (一) 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 (二) 科技發展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會同財政部、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後報行政院核定。
- (三) 國發會與其所屬機關提報之第一款計畫及科技部與其所屬機關提報之前款計畫，由行政院審議後核定。

八、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如下：

- (一) 計畫需求：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
- (二) 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環境、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成效。
- (三) 計畫協調：權責分工、相關計畫之配合。
- (四) 計畫效果(益)：社會效果、經濟效益、財務效益、成本效益比、前期計畫績效。
- (五) 計畫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性別等之影響。

九、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

- (一) 因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
- (二) 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 (三) 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
- (四) 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計畫總期程變更。
- (五) 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
-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

前項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且有同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於修正後始得續行辦理。

十、各機關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原計畫相關內容，一併提報，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環境變遷檢討。
- (二) 需求重新評估。
- (三) 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 (四) 計畫修正理由說明，若涉及期程延宕或經費增加者，應敘明理由、權責及因應措施。
- (五) 修正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六) 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 (七) 修正內容對照表。

十一、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予終止：

- (一) 因機關組織或任務變更，致原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二) 因情勢變更，原計畫已無執行必要或已無法執行。

十二、各機關依前三點規定修正或終止原計畫，應準用第六點規定程序。

十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未納入施政計畫者，原則上不得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送核定機關備查，並得採取網路編審方式辦理。

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應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作業。

前二項之評估結果，應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國發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

十四、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依第六點規定提報核定前，應先立案及登錄於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表，並於提報時一併檢附；計畫經核定後，應登載於機關網頁及行政院相關計畫管理系統。計畫修正或終止時，亦同。

十五、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得參照本要點另定作業規定。